

#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

一、碩、博士班學生均需修滿各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（博士班及部份學系碩士班學生須經資格考核及格）後，始可申請參加學位考試。

二、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：**第一學期→2月28日；第二學期→8月31日**。逾期但未達修業年限屆滿者，次一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論文繳交最後期限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；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三、流程圖：

